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一個非牟利的基督教組織。現謹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及政府官員在回應公眾人士的憂慮時的態度，表達本會的關注。此外，本會亦希望向立法會表達我們對擬議法例的立場。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2年9月發表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後，本港的法律專業人士、新聞工作者、宗教社團的成員、人權組織、學者及其他人士提出了不少查詢及憂慮，現綜述如下：

1. 諮詢文件的內容含糊籠統，容易為政府所濫用。此外，雖然政府已在諮詢後對有關法例作出若干修改，但其中所提述的刑事罪行依然含糊不清，令政府可利用法律剝奪而非保障香港人的權利。
2. 透過制定有關法例，特區政府將引入內地的做法，以“國家安全”為大前提，壓抑異見、阻礙公民社會的發展及剝奪港人的基本人權。
3. 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將以自由發表的言論入罪。本會擔憂有關建議一旦成為法例，將會對傳媒施加間接的審查，因而損害社會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
4. 本會擔心《社團條例》擬議第8A(3)條將引入內地就“國家安全”一詞所確立的定義。倘內地當局基於國家安全的法律禁制法輪功及未經註冊的基督徒團體，有關組織在香港亦會同樣被禁制。
5. 擴大警方的權力，使之可為有關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等罪行搜集證據而在沒有法院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執行搜查及檢取行動，將容易導致濫用警權的情況。
6. 本會一向可隨意與任何宗教團體保持聯繫，而無須考慮其政治立場。然而，倘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獲得通過，本會擔心日後是否仍可繼續與例如台灣的地區教會維持正常關係。

儘管政府官員力圖向市民保證，擬議法例並非針對法輪功學員及台灣支持者等，而他們的活動及所屬組織亦將不受影響，但有關此方面的關注及憂慮依然存在。主要原因在於香港並無全面實施民主制度，以真正代表市民的利益。此外，擬議法例旨在保障內地一黨專政政權的國家安全，該政權不但沒有良好的人權紀錄，而且曾利用同樣含糊籠統的國家安全法例壓制其人民。倘特區政府漠視市民的憂慮及反對，堅持進行擬議法例的立法工作，只會在社會上製造緊張氣氛，並且暴

露其壓抑異見、阻止市民參與決策及辯論過程的意圖，從而有利於主管當局的施政。

本會不能支持《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本會反而建議特區政府應修訂現行違反人權及損害自由的惡法，例如《公安條例》。如此一來，市民大眾才會更加相信特區政府真誠希望建立一個開明而負責任的行政體系，為香港人服務及保障港人的權利。

2003年4月22日